

114 年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-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 修正重點

- 一、本計畫不予補助文化參訪及觀光行程、調整休息日、或與所申請交流目的無直接相關之行程。
- 二、為保障出訪人員之安全，本計畫應編列保險費，請投保傷害及醫療相關保險，每一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300 萬元。
- 三、申請單位應檢附申請資料檢核表、計畫書、經費申請表，及線上登錄案件之資訊頁送本署委辦單位(彰化師大)錄案。此外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就所屬學校報送之申請資料檢核表進行初審，並檢附申請案件彙整表。
- 四、本計畫 114 年度以辦理 5 次審查為原則，年度預定審查時間如下表，請於收件截止日前將應備資料函送彰化師大錄案，逾期不受理(以發文日期為憑)。

時間點	第 1 次審查	第 2 次審查	第 3 次審查	第 4 次審查	第 5 次審查
收件截止日	113 年 10 月 15 日	113 年 12 月 16 日	114 年 2 月 14 日	114 年 4 月 15 日	114 年 6 月 16 日
預訂審查時間	113 年 11 月上旬	114 年 1 月上旬	114 年 3 月上旬	114 年 5 月上旬	114 年 7 月上旬

五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計畫不予補助：

- (一)計畫書內容不符合本實施計畫、其他法令或學校教育及體育政策。
- (二)同一年度獲本實施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相同性質計畫補助者。
- (三)前一年度未依計畫內容執行，或執行成效不彰。
- (四)前一年度經核定補助之計畫，於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間之審查收件截止日前，未依規定完成核結者。
- (五)申請出國比賽之學校，已獲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補助者。